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 终结强制执行通知书

沪（奉）西办终强执通字（2023）第 020325 号 15000735

徐玉水：

因你提出分期缴纳罚款申请，经本机关批准后你未按规定缴纳第三期罚款，本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终结强制执行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有该款第（五）项规定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终结执行。故本机关决定对 2024 年 03 月 25 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普 2315020325 号）中徐玉水逾期未缴纳的第三期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，终结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吴欢 联系地址： 奉贤区西渡街道肖玻路 340 号  
联系电话： 57480351 邮政编码： 201401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 06 月 08 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。）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